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农业系列及农业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农业农村局、濉溪县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三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直有关单位，驻淮有关单位：

根据《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淮人社秘〔2024〕191号）要求，现将我市2024年度农业系列及农业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农学、园艺、植保、土肥、蚕桑、畜牧、兽医、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农业机械化、水产（渔业）、农业资源环境、农村能源、农田建设、农业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专业参照《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中农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农业技术人员，均可以申报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三）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申报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

二、申报条件

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和安徽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农人〔2020〕141号）执行。

三、申报程序

2024年度农业系列和农业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部分纸质材料线下报送，按照隶属关系及属地管理原则逐级审核报送。

1. 网上材料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至10月10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

2. 申报流程：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hrss.ah.gov.cn/），在“资讯中心”页面下方的“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平台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即可。进入“职称申报”页面后，请先在网页右上角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3.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业绩、论文等申报材料。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审核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扫描件（聘任时间以表上为准，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1）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及业务工作总结等，应是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情况。主要提供业绩、成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证书、表彰奖励证书等，各类表彰还须提供表彰文件扫描件；承担的重大农业项目，必须提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立项审批文件、实施方案、鉴定材料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工作的佐证材料，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立项单位公章。

（2）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论文材料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论文发表的期刊，须附国家新闻出版社广电总局网站期刊查询截图。

（3）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本人申报中、初级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印章、注明验证日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若申报人学历的专业与所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时，在完成正常的继续教育学时后中、初级分别再增加专业科目200、100学时。

4. 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系统下载上传），并对核准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后，及时将纸质材料报有关部门初审，初审合格并签署意见、盖章后，由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的材料），报送时间为10月10日至10月17日。需报送的纸质材料具体如下：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3份，可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导出打印，逐级审核盖章，表内贴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

2.《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1份。此表仅供破格申报人员填报，可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导出打印。

四、有关事项

（一）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统一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二）关于援派、驻村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援疆、援藏、援青、援外、驻村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援派期为2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按照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标准条件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供相关文件。

（三）关于职称申报材料审核。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对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及公示情况严格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或违反推荐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并请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关于职称申报诚信问题。全市职称工作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确保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取消，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五）关于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05〕72号文件执行，中级每人160元、初级每人100元。费用由各县区报送纸质材料时集中缴纳。

申报材料由各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有关单位集中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四楼人事科（乡村人才工作科）；联系电话：0561 - 3112242；邮箱：hbnykjk@126.com。

附件：1.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2.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单位公示证明

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淮北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3日

附件1

申报评审专业参考目录

| 序号 | 申报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 |
| 1 | 农学 | 粮食 | 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 |
| 油菜 |
| 种子 |
| 2 | 园艺 | 蔬菜 |
| 水果 |
| 食用菌 |
| 中药材 |
| 茶叶 |
| 蚕桑 |
| 3 | 植保 | 植保植检 |
| 农药 |
| 4 | 土肥 | 土壤肥料 |
| 耕地质量 |
| 5 | 综合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 农村合作组织管理 |
| 农业教育培训 |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 6 | 畜牧 | 畜禽养殖 | 畜牧师助理畜牧师农业技术员 |
| 饲料及畜产品 |
| 7 | 兽医 | 兽医兽药 | 兽医师助理兽医师农业技术员 |
| 动物疫病检疫及防控 |
| 8 | 农业工程 | 农业机械化 |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农业技术员 |
| 水产（渔业） |
| 农业资源环境 |
| 农村能源 |
| 农田建设 |
| 农业信息化 |

附件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学 历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 聘任时间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工作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组织） |  |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空缺岗位 |  |
| 破格理由 |  |
| 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
| 备注 |  |

附件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系列（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同志申报　　　　　　　系列（专业）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